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8號

被告 林鈺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鈺崑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鈺崑前經訊問後，本院認為其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，並依比例原則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等事項後，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是本案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羈押迄今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惟查，本案業於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審酌本案業已取得之證據、本案一審訴訟程序業經辯論終結等情，認為命被告具保，已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可替代羈押。再衡酌被告所犯之罪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家庭狀況、資力等各節，認為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得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03 法官 林述亨
04 法官 羅杰治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許欣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